

政策法规导读

(2023 年 6 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来源	页 码
2023.06.06	<u>《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u>	国务院办公厅	1
2023.06.06	<u>《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 2025 年）》</u>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14
2023.06.12	<u>《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 管理暂行办法》</u>	财政部	23
2023.06.13	<u>《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 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u>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34
2023.06.13	<u>《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 作的通知》</u>	国家发展改革委	44
2023.06.14	<u>《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 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u>	财政部	52

2023.06.15	<u>《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u>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62
2023.06.17	<u>修订《内部审计基本准则》</u>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74
2023.06.21	<u>《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u>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78
2023.06.21	<u>《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u>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81
2023.06.29	<u>《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u>	国务院	83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相继公开了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备受关注的税收领域，增值税法和关税法成为今年立法重点，而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和房地产税法立法均未涉及。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开了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今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关税法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消费税法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

稍早，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开的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显示，今年 8 月份二次审议增值税法，初次审议关税法等税收法律。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告诉第一财经，今年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多部重要税收法律将在今年审议或预备审议，体现了本届人大高度重视税收立法。今年税收立法重点在增值税法二审和关税法一审，第一大税种增值税立法最快有望在今年获通过。考虑到今年经济社会形势，稳字当头，立法计划未提个税法修订和房地产税法，这意味着今年应该不会推进个税改革和房地产税法改革试点。

增值税、关税立法是重头戏

为了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近些年中国加快税收立法进程，目前 18 个税种中已有 12 个完成立法任务，剩下的增值税、关税、房地产税等因成为税收立法中“难啃的骨头”。其中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法在去年底首次提请了人大审议，而按照立法工作计划，今年 8 月将进行二审。

上海交通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桦宇告诉第一财经，增值税法一审稿主要按照税制平移原则，基本延续了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在应税行为的界定、征税范围的概括、视同销售的理解、混合销售的归纳、计税期限的简化等做了优化性规定，在征求意见后可能会在个别条款和表述上去做一些必要的调整。增值税立法最快可能在今年获得通过。

施正文表示，增值税是税收立法的重头戏，因为它是第一大税种，涉及经济生活方方面面，社会非常关注。增值税立法，对建立现代增值税制度，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等意义重大。

去年底增值税法草案公开对外征求意见后，今年 4 月全国人大共收到了 400 多条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对这些意见归纳后，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完善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二是，进一步优化税率结构；三是，规范立法授权，进一步明确相关规定；四是，与当前增值税政策规定做好衔接。

施正文表示，总体来看，增值税立法遵循了税制平移，保持政策连续稳定，立法条件成熟，基本能达成共识，预计最快今年能获得通过。当然，目前增值税立法中也存在一些争议，有些法律本身可以进一步完善，有些则需要留待以后改革后逐步完善。

“比如，在优化税率结构方面，增值税税率三档并两档是一个大方向，但这次立法并不会完成这一改革，税率会维持现状。因为今年疫情后经济复苏仍面临不少挑战，而调整增值税税率牵扯面很大，当前应稳字当头，所以不会简并税率，但是未来一个改革方向。”施正文说。

另外，他表示，目前增值税法中的一些授权条文规定过多过泛，应进行适当的限制和规范。

施正文认为，随着增值税立法快速推进，正在起草的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也会加快修改完善，明确法律中相关政策细节，为未来增值税法实施提供保障。

财政部数据显示，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2021年全国增值税收入61982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36%。2022年受大规模留抵退税影响，增值税收入出现明显下滑，而随着这一因素减小，今年增值税收入出现恢复性增长。今年前4个月额，国内增值税27923亿元，同比增长58%。

关税法也是今年税收立法的一大重点。尽管关税收入规模（去年2860亿元）明显小于增值税，但由于关税作为国

家调节进出口贸易重要税种，在全球贸易摩擦当下立法也变得备受关注。

施正文表示，关税立法其实改革内容并不多，在前些年贸易摩擦等背景下，立法更加审慎。另外，关税立法涉及多个部门间协调，以及与海关法之间协调、全国人大与国务院关税权限划分等问题。为了发挥关税灵活调整特殊功能，预计未来关税法会赋予国务院在关税税则等中相当大调整权限，而这也是国际惯例。

除了上述两部进入审议中的税收法律，消费税法草案和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作为预备审议项目。施正文认为，预备审议一般进入审议的可能性小，预计今年这两部税法不大可能上会审议。

但消费税法立法等相关工作仍在推进。比如今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刘修文率调研组到辽宁和浙江，就消费税法立法与改革等开展专题调研。

王桦宇表示，税收征管法的修改，主要涉及到国内外经济形势、相关条款重大调整对实际征管的影响、智慧税务建设进度等背景性因素，疫情以来一直暂缓至今，但考虑到现代化税收制度必然包括现代化的税收征管制度，征管法修改仍然会择机推进修法进程，征管法修改的大方向是充分保障纳税人权利，适度约束税务机关权力，提高税务征管和服务

绩效，适应智慧税务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和国际税收征管的先进经验，这个大方向不会变。

个税、房地产税改革今年不会有

个税和房地产税是备受市场关注的税种。其中官方已经明确了个税要进一步改革。

今年的中央与地方预算报告在谈及今年财政改革工作重点时，明确表示研究优化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征税范围，完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此前多位财税专家告诉第一财经，这意味着中国将要进行新一轮个税改革。在共同富裕目标下，中国需要充分发挥个税收入分配调节效应，因此需要逐步扩大综合所得范围，而哪些收入类别纳入是下一步研究的重点。另外，随着经济社会发展，2019年引入的6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扣除方式也可以进一步完善，更好体现量能负担原则。

按照税收法定原则，上述个税改革推进需要修订个税法。而今年个税法并未列入人大审议项目。

施正文表示，这意味着今年不大会推出个税改革。今年是疫后第一年，经济还在恢复中，而个税改革涉及很多自然人纳税人，影响大，所以今年主要是加强研究。

“目前个税法虽然也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但极其紧迫的必要性并不明显，近期主要还是进一步加强个税的征管力度。”王桦宇说。

在备受关注的房地产税法方面，该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部组织起草，但由于房地产市场全国差异很大，实际情况十分复杂，房地产税法立法工作需要循序渐进、稳妥推进。其实除了 201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中明确提及房地产税法作为预备项目外，近年相关立法工作计划均未提及房地产税法。

二、《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是为加快打造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提升上海市公共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社会治理水平，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健康上海 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等，结合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要求，特制订的行动计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转发市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进一步健全超大城市公共卫生体系，全面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服务、协同、保障等关键能力，不断满足城市发展和市民群众

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增强市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有力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本市建设成为全球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市之一。

《行动计划》提出实施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公共卫生协同能力提升工程、公共卫生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四项主要任务共 12 项措施。其中包括，构建医教协同的儿童青少年重点疾病整合型防控模式，构建基于大数据应用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和综合干预模式，构建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慢性传染病精准综合防治模式。

三、《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近日印发的《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强调，企业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济行为需要资产评估、清产核资或资产清查等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清产核资或资产清查结果批复文件等。

这充分体现了资产评估在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中的重要作用。

提高企业国有资本管理水平

《暂行办法》是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基础上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将进一步提高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的管理水平，促进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有利于全面、及时、准确反映国有资本占有与变动情况，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对于构建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提高国有资产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强说。

他进一步表示，《暂行办法》的发布为资产评估行业提供了重要的发展机遇。一方面，资产评估在配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国企改革、促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等方面，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有序流转发挥了重要作用，而新一轮的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工作，再一次为行业提供了服务需求，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另一方面，资产评估行业需要提高自身社会公信力，实现高质量发展。自2016年资产评估法颁布实施至2022年，资产评估业总收入由119亿余元增至292亿余元，年均增长超19%。今年，《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强调了中介机构在市场经济

运行中的“看门人”作用。资产评估机构作为中介机构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力量，需要加大行业监督力度，改善执业环境，提高社会公信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暂行办法》关于办理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以及注销产权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中均提到，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济行为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这反映出资产评估行业在加强财会监督领域有进一步发挥其专业功能的作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杨伟墩表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俞华开同样认为，这充分说明了资产评估“财政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的属性，体现服务财政管理是资产评估职责之一，反映资产评估行业进一步服务我国财政管理工作的发展趋势。

充分发挥资产评估专业作用

“相较于以往资产评估接触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规范了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的产权登记。明确了‘国有资本’和‘部门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的定义和范围，为‘国有资本’的确权、登记、产权变动等提供了依据和制度规范。”杨伟墩表示。

于强表示，在深化国企改革、促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国有企业并购重组等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中，资产评估

机构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参与，对资产进行客观科学评估，可以促进国有资产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在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中可能存在国有资本原始价值未记录，变动登记时需要‘变动价值量’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发现和价值评定功能可以很好地发挥作用；针对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中可能存在资产数量不清，资产产权不清晰，通过资产评估人员的清查核实可以帮助企业明确数量、明晰产权，完成产权登记工作；资产评估人员还可以设计产权登记的方案，协助做好登记工作。”俞华开说。

杨伟瞰认为，资产评估在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法定评估领域和非法定评估领域。

他分析称，在法定评估领域，一是在部门所属企业占有产权登记环节，资产评估可以为其提供清产核资的评估服务，为国有资本涉及的企业提供全面、深入的分析，为其确权和产权登记提供价值参考。二是在部门所属企业变动产权登记环节，资产评估在可以为其产权交易如并购、增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经济行为提供科学、合理的评估数据，提高交易的效率，能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本的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三是在部门所属企业注销产权登记环节，资产评估可以为其提供注销产权登记的相关国有资本的价

值参考，在破产重整和国有资本结构化调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他进一步表示，在非法定评估领域，资产评估可以协助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管理者完善国有资本财务管理、建立经营业绩指标体系，为国有资本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服务，为国有资本日常运营保驾护航。

“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并非经济行为最终目的，全面、及时、准确反映国有资本占有与变动情况需要参与各方共同努力，资产评估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有利于跳出交易双方视角看待问题，可以通过提供评估专业服务，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于强说。

进一步服务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

高质量党建是引领和保障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于强认为，要坚持党建引领资产评估行业发展方向，继续坚持加强党建与推动行业的有机结合，推进党建与行业发展的协同、中央部门及事业单位企业的协同，把党组织、党员的示范带头作用发挥到整个行业中来。

同时，资产评估行业的定位是现代高端服务业，行业近些年来发展较为迅速，资产评估业务业态呈现多元化趋势，在新一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大背景下，做优传统国有企业评估业务，继续与国有企业共同探讨数据资产、资产证券化、

碳资源、ESG 等新兴业务，发展与新业态相适应的评估人才，实现国资国有企业及资产评估行业协同高质量发展。

此外，要参与建立中国特色的估值体系。今年以来“，中特估”是资本市场上较受追捧的概念之一，因为从 2022 年资本市场表现来看，国有上市企业盈利能力强但整体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低，与美国等发达市场相比亦低。资产评估行业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参与到中国特色估值体系建设中。

“资产评估行业应持续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探索新型服务模式和方法，为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杨伟墩说。

他举例称，在准则体系建设方面，评估标准应紧密结合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相关的市场需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企业国有资本评估报告指南或专家指引。

在评估人员专业水平方面，评估人员应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学习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关会计核算等相关制度，为该类业务提供专业的评估服务。评估机构应加强对评估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不断提高人才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

在评估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方面，资产评估行业可以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将评估报告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共享，

促进信息沟通和交流，为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提供更好的信息化服务。

俞华开也认为，行业协会和评估机构要组织行业人员学习研究《暂行办法》。评估机构还要主动与财政部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进行对接，了解其需求，为服务登记工作做好准备；收集分析在服务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组织人员进行调研，必要时设立课题专门研究。

四、《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

当前，我国教育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社会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需求与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是教育改革发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突破点。不平衡主要体现为教育资源配置在区域、学校、群体、学段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从而使不同学生和不同群体占有的教育资源不均衡，进而影响其全面发展。不充分主要体现为教育质量的参差不齐和差异化发展，导致教育质量出现差异，进而影响学生发展的质量，造成不同学生之间发展的差距。在当前情况下，推进基本公共教育体系建设，成为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撑教育强国建设最重要的抓手。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的关键时期，我国着眼实际、长远谋划，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

系的意见》（简称《意见》），全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正当其时。

一、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建设的思想指引

《意见》明确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关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关于教育公平、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系列重要论述。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时强调，必须通过深化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高人才选拔水平，适应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致国际教育信息化大会的贺信中谈到，我们将通过教育信息化，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数字差距，大力促进教育公平，让亿万孩子同在蓝天下共享优质教育、通过知识改变命运。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北京市八一学校师生时强调，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京津冀三省市考察并主持召开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时提出，要加

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功能，提高副中心的承载力和吸引力。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强调，要推进教育公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两会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仍然任重道远。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

在不同场合和语境下，习近平总书记对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既有共性又有差异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根本标准和基本要求，注重教育从规模增长到质量提升是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建设方向和着力之处，持续深化改革、以教育信息化为抓手构筑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思路方法和未来路径，凸显了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在教育事业中的战略性、全局性、先导性地位。习近平总书记不仅对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顶层设计进行了长远谋划，同时也对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基层探索指明了具体方向。

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公平系列重要论述的战略部署，充分体现了

习近平总书记对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期待和要求。同时，在政策执行过程中，要进一步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确保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推进方向和路径正确。

二、优先建设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意见》规定，坚持优先保障，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资金投入、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具有很强的正外部性，这为解决现实中的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现更深层次的教育公平、社会公正提供了可能。正外部性决定了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必然是一个长期和渐进的过程，再加上教育效果的显现具有长期性和滞后性，在这种情况下将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放在优先建设的地位至为重要。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标准体系，形成“以标准化促进均等化”的共识，在办学基本条件、教师资源配置的具体标准、经费投入和使用，以及学校治理、教师队伍建设、学生生源分配等方面建立明确的标准。

《意见》强调，加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法治化建设。明确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基础性标准是前提，坚持问题导向，确定科学合理的关键标准，协调多方资源达成教育标准，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标准化制度设计规范。

资源配置直接影响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的质量，影响政策目标的实现。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要提前谋划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的空间资源、经济资源和产业资源，预见性地进行配置，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资源配置能力，做到合理而精准。建立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参与和发挥作用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发挥政府作为教育财政直接供给者和主导者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有序有效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源投入、参与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资源配置。任何教育改革都不是一蹴而就的，在优先发展的过程中，要注意节奏和步骤，做到量力而为、尽力而为、渐进推进。

由于近代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呈梯度发展格局，不同区域和地区的财政能力、教育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同，导致教育质量在客观上存在区域差异。因此，优先发展应该是不同区域的差异而有质量的发展，保障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社会、经济、产业、人口等保持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状态。

三、深入推进义务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

《意见》明确，全面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是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重中之重，这是由义务教育的本质所决定的。从性质来看，义务教育本身属于基本

公共教育服务。公益性是其第一属性，坚持教育的公益性是教育本质和功能的内在要求。在义务教育阶段，在办学条件、师资队伍、财政保障等方面都要坚持公益性，既要从宏观布局上着眼推进义务教育的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教育一体化；也要从微观感受出发，满足社会具体的教育需求，从缩小校际、群体和个体的教育差异入手推进义务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

四、建立健全科学精准的学生资助体系

《意见》提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基本公共教育服务面向全体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其核心在于保障供给的规模和质量，满足学生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关键抓手在于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完善的学生资助体系是一个国家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的直接体现，也是政府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的集中反映。不同家庭由于资源、禀赋、经济能力、教育水准等不同，导致占有的社会资源不同，尤其是对个别艰苦、经济困难家庭的学生来讲，以上因素会对其接受的教育质量造成极大影响，需要借助政府等公共力量进行干预，基本手段是为其直接提供资助，建立经济补偿体系。

《意见》提出，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我国不断推进资助体系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资助覆盖的范围要广，既要覆盖由于经济能力、资源占用本身导致的经济困难；也

要关注由于身体机能、智力因素影响造成的学习困难；更要考虑从学前教育到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不同学段学生面临的特殊和突发困难，对其进行及时有效的资助。学校结合区域实际和学生情况，探索隐形资助实施模式，给予学生充分的人文关怀，在过程中既展示对学生的关怀和保护，又体现对学生的尊重和理解。

在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进程中，依靠宏观管理体系的“大水漫灌”和市场发展体系的“涓流效应”很难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要利用多种手段和技术提高资助的精准性，识别资助效果的关键影响因素，既要建立资助对象精准识别的机制，又要建立包括资助数额、时间和频率的精准资助机制，使有限的教育资源得到精准利用，提升资助效果，实现教育资助政策的精准化供给。

五、建设系统化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意见》强调，统筹做好面向学生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构建是系统工程，涵盖教育发展的多个领域、多个阶段，其体系的完善程度直接关系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培养，建设面向所有学生的其他公共教育服务子系统至关重要。

五、《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

工作的通知》，对今年降成本重点工作作出部署，内容丰富、精准务实，对于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尽快恢复元气具有重要意义。

一、持续深入降成本意义重大

降成本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助力实体经济企业轻装上阵、提升竞争力的一项重要举措。2016年8月国务院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每年都要印发文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2023年已是第7个年头，可谓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这些年，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了一大批有含金量的降成本举措，有效激发了经营主体活力，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当前，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多数生产需求指标同比增速提升，服务业和消费较快恢复，就业物价总体稳定，经济运行呈恢复向好态势。同时，国际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国内需求仍显不足，经济回升内生动力还不强，实体经济企业经营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仍然较多，特别是一些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经受持续冲击后仍然较为困难，经营主体信心和预期仍然有待提振。在此背景下，部署推动降成本工作更有着雪中送炭、添力加火的特殊现实意义。大力支持

经营主体纾困发展，最终将助推我国经济实现整体性恢复，重回正常增长轨道。

二、措施精准务实，将逐步释放助企纾困效果

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从8个方面部署了22项任务，措施系统而有针对性，精准务实，体现了年度特点，契合了经营主体实际需要，将有力有效提振市场信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经济加快恢复。

一是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年度工作重点仍然延续企业成本类别的既定框架，从税费成本、融资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用地原材料成本、物流降本、资金周转效率、内部挖潜等8方面展开。同时可以看出，8个方面并非平均用力，每个方面内部也并非全面铺开，而是针对当前突出问题突出重点地谋划具体举措。如，税收优惠政策就强调精准性针对性，主要针对小规模纳税人、服务业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抗风险能力偏弱的对象，以及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重点领域；提出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针对的就是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问题；提出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主要针对当前较为突出的拖欠账款问题。

二是坚持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降成本不是简单一降了之，要统筹兼顾需要与可能，按照适宜节奏来降。在实际运行中，部分措施成熟就可转化为制度安排，今年文

件就明确提出将重点领域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升至 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另一些措施则主要是阶段性的，不过根据当前经济恢复状况，该延续的要延续，该优化的要优化，不急于退出。因而，文件中“继续”“延续”等表述较为常见，税费优惠、社会保险费率等举措也设置了明确实施期限。

三是坚持降本减负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降成本在助企减负降本的同时，也注重通过正确的政策导向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文件在普遍性降低某些成本的同时，对创新、小微民营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予以倾斜支持，同时还采取更大力度措施引导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如，政策举措中有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制度安排就是要激励相关主体加大创新投入，有关激励企业内部挖潜的举措更是引导企业从内部优化管理、转型升级来降本增效。

降成本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持之以恒推动。我们预计和期盼，今年降成本工作重点举措的落地实施，将在前期多年成效基础上持续深入发力，优化市场环境、持续降本增效，不断增强实体经济企业活力和竞争力，提振市场信心，助力我国经济加快恢复。

六、《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实体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是大势所趋，我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正展现出澎湃动力和广阔前景。数字化公

共服务平台是推动我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的基础设施和关键依托。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利用三年时间，面向细分行业，分阶段遴选试点支持一批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试点的引领带动和辐射效应，受到业界广泛关注。

一、开展试点工作的必要性

中小企业好，中国经济才会好。增强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性的基础保障是中小企业，增加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是中小企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也是中小企业。中小企业贡献了我国 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 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劳动就业，占企业数量超过 90%。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壮大多样性、差异化经济生态，对增强经济发展的韧性、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作用。

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上去了，中国经济发展水平才能上去。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缺技术、缺资金、缺人才等难题，“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等问题较多，转型步伐明显落后于大企业。有研究指出，89%的中小企业处于数字化转型探索阶段，仅有 3%处于深度应用阶段。数字化技术有利于中小企业提质、增效、降本、绿色、安全发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在很大程度上也反映了经济发展水平。

中小企业发展，既要纾困也要培优。受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国内疫情多发等因素影响，中小企业面临资金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能源供应不足、消费需求减弱等困难。数字化转型，既是纾困，也是培优。我国既要发展更多的“专精特新”，做深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让更多的企业成为掌握独门绝技的“单打冠军”或者“配套专家”。又要发展数字企业标杆，培养领头雁，普及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范式，增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力度、速度、广度。

二、把握试点工作的关键点

政策设计的目标是：从2022年到2025年，围绕100个细分行业支持300个左右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打造4000-6000家数字化转型样本企业，其中2022年在全国范围内拟支持100个左右服务平台。关键要把握以下三个关键点。

聚焦细分行业。把制造业关键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小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试点的重点方向。重点向医药和化学制造、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运输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和通讯电子等行业倾斜，明确细分行业列表。细分行业具有更多共性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场景，数字应用场景具有最大公约数，通用数字解决方案很容易复制推广。面向产业发展需求提出细分行业列表，有利于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乘数效应，提升政策效能；要求地方选择纳入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升级

潜力大的细分行业，有利于更好汇聚地方资源，提高试点成功率。

奖补数字平台。本次政策将数字化服务平台作为重要抓手，提出服务平台奖补的具体要求。平台要聚焦并扎根于细分行业，熟悉中小企业需求，要有若干细分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服务成功案例。每个省份（含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每个细分行业遴选的平台应在3家以内。平台按照解决方案和服务合同实施改造，每家服务平台完成不少于10家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结束后应进行严格验收。通过中央财政对完成任务的服务平台进行奖补，每个服务平台最高奖补不超过600万元。奖补资金和完成验收的试点企业数量挂钩，完成多少奖补多少。奖补费用是按照每家试点企业的实际改造成本的30%测算，不超过30万元。

坚持成果导向。结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难点和痛点，聚焦细分行业支持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数字化转型样本企业，着力打造一批“小快轻准”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形成满足细分行业中小企业共性和个性需求的工程化样本合同，提升我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供给能力。既要“试成一批”，也要“带起一片”。这符合现阶段我国数字化发展的实践要求、符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客观规律。

三、加大试点工作的推动力

发挥有为政府作用。政府部门选好、用好平台至关重要。在全国范围内公开遴选，把真正有市场价值、有创新活力、有发展潜力的平台选出来。要建立健全审核工作方案和监督考核机制，保证遴选和验收考核过程公平公正、科学合理；推动建立专家团队指导监督的保障机制，强化事中管理，通过定期指导、现场督促等方式，总结经验和困难，优化政策实施方式；加大对技术先进、效益突出、企业反响好的共性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的推广力度，加强跨省交流和横向比较，促进更大范围的推广应用。

发挥有效市场作用。我国中小企业量大面广，数字化转型市场十分广阔。要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使广大中小企业能真正用得上、用得好、用出效益。做好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形成积极的舆论环境，解决“不愿转”的痛点；鼓励公开竞争，激活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活力，选出最优解决方案推广实施，解决“不会转”的难点；要优先选择中小企业密集、升级潜力大的细分行业，科学验收转型成果进行补贴，解决“不敢转”的堵点。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数字化基础、数字化生产、数字化经营、数字化管理是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点。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要着力夯实网络、平台、数据、安全等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平台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

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完善与数字化战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人才梯队，构筑新型管理体系。没有条件的企业要因地制宜、因时而动，逐步用好工业互联网平台，逐步推动管理上云、业务上云、设备上云，不断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

七、《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未来三年，上海将以落实《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为契机，以构建世界级制造业集群为目标，持续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新型储能等一批千亿级产业集群，规上工业产值继续保持15%以上增长，力争到2025年产业规模达5000亿元以上，为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举措。

一是进一步发挥制造业的投资拉动作用。聚焦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等优势产业，积极布局新型储能、智能终端，新材料等新赛道。坚持走出去招商，内外资并举，围绕产业链集群招商、国际专业化机构联合招商、产业基金合作招商等举措，争取在引进大项目，硬科技、国际化的具有核爆点的内外资项目有新的突破，再创一个新的特斯拉速度。

二是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的赋能作用。将依托国际联合实验室，重型燃气轮机等重大科学基础设施，交大智能制造功能平台、流程智造创新研究院、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等科创型平台以及商飞、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电气核电等一批创新联合体和链主企业，出台多项支持政策举措，提升基础创新能力、应用创新牵引力、创新孵化培育力、科技产业竞争力，上海专业化，批量化生产高新技术企业的高地，为驱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科技支撑。

三是进一步发挥制度创新试验田作用。制度性开放是上海最鲜明的特色，将依托“五自由一便利”的制度创新优势，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开放，打造离岸金融服务、新型国际贸易、高端航运服务等特殊经济功能，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助力。完善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全链条极速审批、全过程极准监管、全覆盖极优服务的“三全三极”和最大幅度放权、最小幅度监管、最有温度服务系统集成改革，在法治、税制、“放管服”改革等多个领域加强制度创新探索，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一流环境。

八、修订《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为了适应新时期内部审计的发展要求，进一步增强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在内部审计准则体系中的统领性和指导性，更好发挥内部审计基本准则的作用，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组织修订了《第 1101 号——内部审计基本准则》，经中国内部审

计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第1101号——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同时废止。

九、《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据财政部网站消息，日前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

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二、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三、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

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销售方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十、《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 2023 年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在每年 7 月申报期申报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

公告明确，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公告，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

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据介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专项优惠政策，属于企业所得税税基式优惠方式的一种。通俗来讲，就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对企业发生的研发支出，除可以按实际支出的金额扣除外，还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多扣除一定比例，从而实现对企业研发行为的激励促进。企业研发投入越多，所减免的税款也就越多。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前期国家税务总局在调查研究过程中，收集到企业希望增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享受时点的诉求，并针对诉求开展专题研究，会同相关部门最终形成优化调整措施。目前国家税务总局正在细化征管操作办法、调整信息系统、组织宣传辅导等，确保政策如期顺利落地。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3〕18号（6.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

治国有机统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要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推动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取得新成效。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就“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大部署，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丰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

指导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突出立法重点，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的目标任务，深入分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立法需求，坚持突出重点、急用先行，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更好服务保障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

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关税法草案、原子能法草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仲裁法修订草案。制定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商用密码管理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电信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会计法修正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关于反走私综合治理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预备修订道路运输条例。

在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修订档案法实施办法。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海关法修订草案、统计法修正草案、机关运行保障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律师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条例，预备修订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完善民族工作法律制度。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

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学位法草案、学前教育法草案。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修订专利法实施细则。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教师法修订草案、广播电视法草案、人工智能法草案。预备制定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预备修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社会救助法草案。制定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药师法草案、医疗保障法草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转化应

用管理条例，预备修订城市供水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反兴奋剂条例。

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能源法草案。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节约用水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国家公园法草案。预备制定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预备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在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制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耕地保护法草案、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预备修订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完善网络犯罪防治法律制度。

抓紧做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等涉及的立法工作。

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以及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适时提请国务院、中央军委审议。

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展有关国际条约审核工作。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

对于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

三、健全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

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立法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立法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立法工作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交办的重大立法项目作为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高质高效完成。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大立法项目按要求提请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审议。在重要法律法规

中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审议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应当对落实党的领导要求作出说明。

加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衔接。积极做好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专项立法计划的衔接，认真做好法律案审议准备工作。有关部门起草法律草案时，要主动加强同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法律明确要求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按要求作出规定，保障法律有效实施。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听取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大代表意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与立法工作更好结合起来。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国家重大改革。坚持科学立法，深入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尊重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增强法律制度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坚持民主立法，加强立法调查研究工作，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覆盖面和代表性，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坚持依法立法，把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体现到各项法律法规中，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快清理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注重法律法规之间的

衔接协调，更好发挥不同层级法律规范的重要作用。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加大审查力度，提升审查质效，更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持续提升地方立法工作水平。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需求，推进立法精细化建设，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要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制度，灵活运用“小切口”、“小快灵”式立法，不断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要严格遵守地方立法权限和程序，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要建立健全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认真总结区域协同立法创新实践经验，提升区域协同立法水平。

大力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教育引导立法工作队伍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按照党中央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的决策部署，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丰富实践锻炼平台，做好高素质立法人才培养和储备工作。大力加强设区的市、自治州立法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必要的工作力量，不断提升立法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法治素养和实践能力。

四、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

国务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推进任务落实，充分发挥立法在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起草部门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风险评估等工作，按照立法工作计划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要深入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准确把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要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充分协商，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应当征得机构编制、审改、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同意。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难以解决的重大意见分歧应当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要加强与司法部的沟通，及时通报征求各方面意见、存在的重大意见分歧及其协调处理等情况。

司法部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加强对立法项目的审核把关，加大统筹组织协调力度，全面推进立法工作计划落实。对于亟需出台的重大立法项目，统筹力量、提前介入、加快推动，必要时共同起草、联合上报。要严把审查质量，确保法律法规草案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遵循立法法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要求。要统筹推进立法项目，加强会商研判和督促指导，确保按期提请审议。要加强立法

协调工作，善于在矛盾焦点问题上“切一刀”，避免因个别意见不一致导致立法项目久拖不决。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司法部、起草部门应当及时按程序上报并提出工作建议。

附件：《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附件

《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 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17 件）

1.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起草）

2.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中心起草）

3.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起草）

4.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公安部起草）

5. 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海关总署起草）

6. 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自然资源部起草）

7. 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科技部起草）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中心起草）
9. 学位法草案（教育部起草）
10. 学前教育法草案（教育部起草）
11. 关税法草案（财政部、海关总署起草）
12. 能源法草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起草）
13. 原子能法草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起草）
14. 社会救助法草案（民政部、财政部起草）
15.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起草）
16. 仲裁法修订草案（司法部起草）
17. 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国家保密局起草）

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电信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会计法修正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海关法修订草案、统计法修正草案、机关运行保障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律师法修订草案、教师法修订草案、广播电视

法草案、人工智能法草案、药师法草案、医疗保障法草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国家公园法草案、耕地保护法草案、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

二、拟审议的行政法规草案（17 件）

1. 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起草）
2.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起草）
3.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4.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起草）
5.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国家密码局起草）
6. 档案法实施办法（修订）（国家档案局起草）
7.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
8.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国家网信办起草）
9.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修订）（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起草）
10.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起草）
11.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起草）
12.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

13. 节约用水条例（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

14.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国家网信办组织起草）

15.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起草）

16. 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外交部起草）

17.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起草）

预备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关于反走私综合治理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预备修订道路运输条例、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反兴奋剂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

三、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1.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等涉及的立法项目

2. 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有关立法项目

3. 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3〕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制订的《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3日

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加快打造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提升本市公共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社会治理水平，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等，结合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要求，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预防为主、平急结合；科技引领、前瞻布局”基本原则，以能力提升为主线，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聚焦重点，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增能力。到2025年，进一步健全超大城市公共卫生体系，全面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服务、协同、保障等关键能力，不断满足城市发展和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增强市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有力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本市建设成为全球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市之一。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重大疫情防控，实施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 建设系统集成、智能高效的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体系。健全涵盖症候群、致病因素、舆情信息等要素的综合监测网络，建立完善多渠道数据汇集、多节点智能触发的预警指标体系，发挥健康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对智能研判预警的作用。全面建设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EOC）统一标准，提高应急响应和指挥调度关键环节的规范化和协同度。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功能，实现多部门、多领域、多环节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

2. 健全平急结合的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深化建设分级、分类、分诊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疫情中的

脆弱人群应急救治机制。加快推进传染病临床诊治中心（IDC）体系布局和建设，加强传染病临床诊治质控管理，全面提升本市传染病危重症医疗救治能力。做好院感防护，加强医防融合。强化应急转换能力储备，完善各类应急隔离、救治处置场所运行和管理规范，建立大型公共设施应急使用改造标准。坚持中西医结合，完善中西医协同救治机制，加强重大传染病中医药干预基层网络建设和危急重症应急救治专科能力建设。

（二）聚焦机构内涵建设，实施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提升实验室检测和管理能力。市疾控中心注重前瞻布局，新建一批国际先进水平的重点实验室，重点提升新发、罕见传染病病原体的检测鉴定和未知病原体的快速识别能力，优化全链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市级菌毒种保藏库和生物样本资源库，建立市、区联动和标准统一的疾控系统全流程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完善生物安全管理标准。区级实验室结合区域特点和发展需要，持续提升实验室检测核心能力。建设若干区域性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探索构建基于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的统一规范的全市公共卫生实验室参比体系和质控考核机制，规范病原实验室检测质量管理标准。

2. 提升健康危害因素综合监测和风险评估能力。完善环境健康综合监测网络体系，提升现场快速侦检技术水平，提高健康危害因素感知捕获能力。加强环境、食品等健康风险内外暴露联合评估技术储备，为开展人群健康效应评估提供技术支撑。建立重点场所健康风险监测、调查与评估制度，探索推进“健康公共场所”建设。构建健康危害因素的大数据风险评估平台，提升公共卫生机构监测评估、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和公众风险沟通等能力。健全公共卫生安全评价标准、规范等，建立重大项目、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机制。

3. 提升数字化综合监管能力。拓展“智慧卫监”场景应用，推动公共卫生重点监管领域状况有关数据向社会公开服务，建设以消毒服务、生物安全、医废处置等传染病防治综合监管与风险预警处置为重点的“智慧卫监”优化项目。推动公共卫生监督执法标准化建设，开展市、区两级联动指挥中心和办案中心数字化改造，完善公共卫生监督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在医疗机构内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

4. 提升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影响力。强化健康科普有效供给，建设健康促进融媒体中心，扩展健康传播网络布局，推进“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完善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提高健康促进可及性和依从性。以人群健

康问题为导向，不断健全健康行为监测评估体系，持续提升市民健康素养，促进广泛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三）聚焦人群健康需求，实施公共卫生协同能力提升工程

1. 强化联防联控，构建医教协同的儿童青少年重点疾病整合型防控模式。关注儿童青少年传染病、近视、脊柱侧弯、龋齿、肥胖、情绪和行为问题等主要健康问题，深化医教结合工作机制，在中小学校、托幼机构试点应用重点疾病整合型防控模式。以儿童青少年主要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加强综合监测与干预，建立多源儿童青少年健康数据分析应用机制和适宜技术应用推广评估机制，动态优化“家—校—社区”儿童青少年疾病防控策略。

2. 强化多元融合，构建基于大数据应用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和综合干预模式。坚持以人为核心，持续深化包括慢阻肺、胃癌在内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加强大数据应用与系统集成，推动慢性病风险评估、筛查管理、健康教育等服务“自主、实时、可及”，提升公众自主健康管理意识。建立胃癌、大肠癌等多种癌症风险评估与筛查管理策略，推动构建以社区筛查、临床机会性筛查和健康检查为主要手段的癌症筛查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常见癌症早发现水平。研制慢性病综合干预工具包，支撑家庭医生服务管理。

3. 强化医防融合，构建重大慢性传染病精准综合防治模式。针对老年人、职业人群、患者家属等高风险人群特点，优化重大慢性传染病共病筛查策略，建立早期精准筛查模式。提升社区结核病快速检测筛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高风险人群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措施。健全以疾控机构为主导、社区为基础、医疗机构为支撑的重大慢性传染病协同服务管理创新模式，进一步提升重大慢性传染病规范治疗和全过程综合防治水平。建设重大慢性传染病综合管理示范社区。

（四）聚焦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公共卫生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强队伍建设。整体谋划构建本市公共卫生综合培训体系，建设公共卫生培训资源和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师资、学员、课程和成效的动态管理，建立常态化岗位培训和重点能力专项培训机制。面向疾控专业人员、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备队”和其他领域社会人员，开展公共卫生岗位胜任力评估。以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卫生应急为主题，组织实施市、区、社区分级分类专项培训，提升专业队伍岗位能力和社会力量公共卫生“应知应会”能力，夯实社区卫生服务能级，共同筑牢公共卫生社会治理网底。

2. 加强学科建设。聚焦传染病学、慢性病流行病学、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环境与职业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公共卫生管理等重点领域，依托

公共卫生人才拔尖项目和青年项目实施，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学科人才建设，建设具有专业权威性和社会影响力的公共卫生重点学科群和高端人才团队。

3. 加强政策研究。以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强疾控体制机制创新研究，围绕关键技术问题、组织框架体系、功能定位、生物安全规范化管理能力等方面，开展公共卫生领域标准规范研制，加强政策转化研究，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将本行动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组织实施。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共同对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二）加强市、区联动

各区要科学组织实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并落实经费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各区要健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实施的联动衔接机制，并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跨领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任务有序推进、按期完成。

（三）加强项目管理

各区和各有关单位要抓好项目全程规范管理，完善项目评价机制，规范项目经费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日常质控督导，以督促建、以查促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多渠道广泛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相关宣传工作。要加强本行动计划项目相关重要成果、典型案例的挖掘和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工作、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建设项目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建设项目

一、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1. 超大城市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和公共卫生应急体系能力提升

2. 平急结合的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以应对重大疫情为重点的上海市传染病临床诊治网络体系建设、传染病应急处置场所设置规范与定点医院重症救治能力提升）

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 超大城市生物安全关键能力和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一体化建设

2. 超大城市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与控制体系能力提升

3. 公共卫生监管数字化服务和应用能力提升

4. 群防群控机制下平急结合的健康科普体系能力提升

三、公共卫生社会协同能力提升项目

1. 上海市儿童青少年重点疾病整合型防控模式的实践与评估

2. 基于大数据应用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和综合干预

3. 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慢性传染病精准综合防治模式构建

四、公共卫生综合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1. 上海市公共卫生培训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2. 公共卫生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3.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

4. 上海市院感防控和实验室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关于印发《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3〕90号（6.12）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2 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规定，进一步做好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工作，加强企业国有资本基础管理，我们制定了《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 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全面、及时、准确反映国有资本占有与变动情况，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2 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包括：中央部门所属境内外各级企业（以下简称部门所属企业），即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含垂直管理机构和派出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投资兴办或管理的一级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以下统称部门所属一级企业），以及一级全资、控股企业投资兴办的各级企业（以下统称部门所属二级及以下企业）。

各级国有参股企业再投资兴办的企业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企业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本办法所称部门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以下简称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是指财政部、中央部门根据管理职责对占有国有资本企业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变动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并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四条 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按照统一规则、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五条 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应当权属清晰。产权归属关系不清、存在产权纠纷的企业，应当在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后及时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是客观记载企业产权状况基本信息的文件，是确认国有产权归属关系的基础依据。

第七条 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实施信息化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财政部是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的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设计监制《产权登记证》，建立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信息系统；

（三）负责部门所属一级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核发、换发或收回《产权登记证》；

（四）指导中央部门开展部门所属二级及以下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

（五）监督检查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第九条 中央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并督促本部门所属企业开展产权登记工作；

(二) 审核本部门所属一级企业产权登记材料，出具审核意见报财政部审定；

(三) 负责本部门所属二级及以下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核发、换发或收回《产权登记证》；

(四) 监督检查本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第十条 直接投资兴办或管理企业的行政事业单位为主办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制度和中央部门管理要求，指导并督促本单位所属企业开展产权登记工作；

(二) 审核本单位所属企业产权登记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并逐级上报；

(三) 监督检查本单位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第十一条 部门所属企业是产权登记的申报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发生需办理产权登记情形时，及时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确保报送材料和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审核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并逐级上报。

第十二条 由两个（含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管辖的部门。

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存在多个的，按照企业自行推举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部门，其余出资人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

第三章 产权登记类型与办理

第十三条 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 （一）因投资、分立、合并、事业单位转企等新设立企业；
- （二）因投资、收购等首次取得企业国有股权；
- （三）其他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于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首次收到国有资本金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第十六条 企业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占有产权登记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基准日产权状况等。
- （二）《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
- （三）经济行为决策文件，涉及有关部门批复的，应当提供批复文件。

（四）由事业单位出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办理的《产权登记证》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出资人以货币资金出资的，应当提交银行进账单。

（六）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济行为需要资产评估、清产核资或资产清查等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清产核资或资产清查结果批复文件等。

（七）本企业章程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产权登记基准日财务报告。

（八）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一）企业的名称、管理级次、组织形式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动；

（二）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

（三）企业国有资本出资额、出资比例发生变动；

（四）其他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自取得批复或者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变动事项涉及工商登记

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动产权登记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产权变动情况等。

（二）《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

（三）经济行为决策文件，涉及有关部门批复的，应当提供批复文件。

（四）出资人以货币资金出资的，应当提交银行进账单；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济行为需要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等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涉及需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的，应当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相关交易凭证。

（五）出资人发生变化的，需提交出资人相关材料，即由事业单位出资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办理的《产权登记证》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本企业《产权登记证》。

（七）修改后的本企业章程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产权登记基准日的财务报告。

（八）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企业解散、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因产权转让等导致企业出资人中不再存在中央部门国有资本出资人、或中央部门国有资本出资人不再是企业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出资人的；

（三）其他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产权注销情形的，应当自工商登记注销、依法撤销或变更后，收回或核销全部国有资本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二条 企业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注销产权登记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解散、撤销、破产、产权转让情况等。

（二）《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

（三）经济行为决策文件，涉及有关部门批复的，应当提供批复文件。

（四）本企业《产权登记证》。

（五）企业解散、依法撤销、破产清算的，应当提交本企业工商注销核准通知书复印件、经审定的清算报告、企业债务处置或承继情况说明及相关批复文件。

（六）因产权转让等情况，企业不再存在中央部门国有资本出资人、或中央部门国有资本出资人不再是企业国有资本认缴出资最大出资人的，应提交修改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应的协议或方案、受让方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的，应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相关交易凭证。

（七）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经济行为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

（八）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部门所属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填报。其中，一级企业应当经主办单位及中央部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财政部审定；二级及以下企业应当逐级经其上级企业、主办单位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中央部门审定。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中央部门对审定合格的部门所属企业，应当及时予以办理产权登记，并按规定核发、换发或收回《产权登记证》。对不符合产权登记办理相关规定的企业，财政部、中央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办理。

第二十五条 因产权转让、增资、减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中央部门国有资本出资人退出但仍有国有资本、或中央部门国有资本出资人不再是企业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出资人的，企业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后，应当根据最新产权归属关系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部门所属企业应当及时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在产权登记中伪造申报材料、刻意瞒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中央部门、主办单位和部门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制度和工作体系，各中央部门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在部门内部产权登记管理规程中细化各级主管单位职责，落实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责任。财政部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中央部门、主办单位和部门所属企业的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办理产权登记事项。

第三十条 部门所属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规定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将涉密文件、信息等上传至产权登记信息系统。涉密材料以书面形式另行报送。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企业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未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会计核算的，不进行产权登记。

第三十二条 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主要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企业，即：当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为企业国有资本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且该出资人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资本总额大于其以其他形式出资形成的国有资本总额时，其产权登记事项按照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企业的规定执行，由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

第三十三条 金融、文化企业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现行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办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

(6.13)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国家战略需要，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以公益普惠和优质均衡为基本方向，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优先保障，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资金投入、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坚持政府主责，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动态调整，不断加

大财政投入力度。坚持补齐短板，继续改善办学条件，更加注重内涵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覆盖全民、优质均衡。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优化资源配置方式，强化教师关键作用，加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法治化建设。

到 2027 年，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供给总量进一步扩大，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到 2035 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投入、治理体系适应教育强国需要，市（地、州、盟）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绝大多数县（市、区、旗）域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适龄学生享有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总体水平步入世界前列。

二、全面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推进学校建设标准化为重点，加快缩小区域教育差距。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困难地区支持力度，省级政府要聚焦促进省域内不同地市、县区之间缩小办学条件和水平差距，市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区域经济中心作用，资源配置重点向经济欠发达县区倾斜；国家和省级层面建立经济欠发达县区学校办学条件跟踪评估和定期调度机制，督促地方政府加强工作统筹，切实兜住办学条件底线。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具体标准，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加大力度并统筹实施义务教

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等项目，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安全防范建设、教学仪器装备、数字化基础环境、学校班额、教师配备等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切实改善学校教学生活和安全保障条件，加强校园文化环境建设。各地区在推进学校建设标准化的同时，可结合实际支持学校适当扩大教室学习活动空间和体育运动场地，为非寄宿制学校提供学生就餐和午休条件。大力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促进校园有线、无线、物联网三网融合，建设高速校园网络，实现班班通。落实中央关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相关规定，确保以县为单位实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依据国家课程方案配齐配足教师，特别是加强思政课、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特殊教育教师配备。各地区制定并实施教师发展提升规划，大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显著扩大优秀骨干教师总量；发达地区不得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

2. 推动城乡整体发展。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为重点，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适应国家人口发展战略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切实解决城镇挤、乡村弱问题。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

城镇义务教育学位配置标准，市、县合理规划并保障足够建设用地，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学校规定，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切实解决人口集中流入地区教育资源供需矛盾。将学生上学路径和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改造作为城市规划建设重要任务，抓紧改造到位。优先发展乡村教育，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义务教育巩固情况年度监测，持续提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科学制定城乡学校布局规划，进一步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面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健全城乡学校帮扶激励机制，确保乡村学校都有城镇学校对口帮扶；加强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构建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数字教育资源平台体系，提供系列化精品化、覆盖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的教育教学资源，创新数字教育资源呈现形式，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服务农村边远地区提高教育质量。

3. 加快校际均衡发展。以推进师资配置均衡化为重点，加快缩小校际办学质量差距。完善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管理办法及运行机制，促进校际间管理、教学、教研紧密融合，强化优质带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加快实现集团内、学区内校际优质均衡，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基础。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办好群众“家门口”的学校。实施校长教师有序交流轮岗行动计划，科学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从城市、农村等不同地区的实际出发，完善交流

轮岗保障与激励机制，将到乡村学校或办学条件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推动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薄弱学校流动；原则上在同一学校连续任教达到一定年限的校长和优秀骨干教师应优先进行交流轮岗，各地区要以县（市、区、旗）为单位，制定校长和优秀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具体实施方案，加快实现县域内校际间师资均衡配置，对培养、输送优秀骨干教师的学校给予奖励支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校长教师在各级评优表彰工作中予以倾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积极探索建立新招聘教师在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见习培养制度。聚焦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加大“国培计划”实施力度，推动省、市、县、学校开展校长教师全员培训，优化师范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全面提高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支持教师创新教学方式，深入开展精品课遴选工作，大力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成果，提高教师数字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建设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和效能。完善学校管理和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制度，积极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和督导评估认定工作。

4. 保障群体公平发展。以推进教育关爱制度化为重点，加快缩小群体教育差距。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

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确保不同群体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居住证申领政策，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入学保障政策，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精准摸排机制，加强教育保障和关爱保护，优先保障寄宿、交通、营养需求，强化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做好特困学生救助供养，保障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健全面向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以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坚持精准分析学情，全面建立学校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健全面向全体学生的个性化培养机制，优化创新人才培养环境条件。加快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完善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需要建设必要的义务教育阶段专门学校，加强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教育矫治。

5. 加快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全面改善民族地区办学条件，整体提升办学水平。加强民族地区师资队伍建设，强化思想政治素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科专业素养、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专门培训，加大“特岗计划”、“国培计划”等项目向民族地区倾斜力度，推进教育人才“组团式”支援

工作，引导和支持优秀教师到民族地区学校帮扶任教。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纳入学校育人全过程，筑牢各族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

6. 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切实落实政府责任，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坚持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强化地方主体责任，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办法，依据困难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加快实施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学校提供安保、食堂、宿管、医疗卫生保健等方面服务。加强劳动实践、校外活动、研学实践、科普教育基地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家长学校、服务站点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三、大力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水平

7.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建立健全幼儿资助制度，通过减免保教费等方式，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为学生免除学杂费、提供免费教科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深入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实施地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学杂费。对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学费。优先将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纳入资助范围，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家财政状况，综合考虑物价水平和生活成本等变动情况，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8. 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教育与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工作程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和异地申请的便利性，不断完善资助资金发放机制，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切实做到应助尽助。推动各地区根据所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状况，差别化确定资助比例和标准。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学生资助政策总体稳定、有效衔接，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子女给予重点关注。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确保资助信息公开透明。

四、统筹做好面向学生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9. 加强学生卫生健康服务。加强学校卫生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学生健康档案，逐步实现与学龄前健康档案内容衔接。为学生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

有针对性地传授适合学生特点和使用需求的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平台，每年发布学生健康素养水平数据。做好学生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服务。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定期为学校食堂和供餐、校园周边餐饮场所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跟踪评价等服务。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定期筛查评估、早期识别与干预机制。

10. 丰富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和科普资源重要育人作用，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按规定向学生免费开放政策，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科技馆和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学生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并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和科普活动。创新开展优秀影片进校园活动，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

11. 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学校毕业生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建设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见习岗位等就业信息，为有需求的应届毕业生提供实习实践和就业帮扶等服务，开展毕业去向登记。对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

毕业生和因私出国（境）人员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五、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列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省级统筹，充分发挥市级政府作用，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责任，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压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强化区域统筹和改革攻坚。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支持力度，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提高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整体提升公共教育服务能力。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经费，丰富优质课后服务资源，强化课后育人功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广泛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3〕645号(6.13)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统计局、知识产权局、能源局、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对经营主体纾困支持力度，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2023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8个方面22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坚持降本减负与转型升级相结合，确保各项降成本举措落地见效，有力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二、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

（一）完善税费优惠政策。2023 年底前，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10%增值税加计抵减。2024 年底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将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底。

（二）加强重点领域支持。落实税收、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支持政策，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出台针对性的减税

降费政策，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三）开展涉企收费常态化治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涉企收费治理逐步纳入法治化常态化轨道。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公用事业、金融等领域收费，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继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降低和取消经营困难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收费。

三、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

（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 M2 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五）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推动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六）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增加小微企业的首贷、续贷、信用贷。加快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持续开展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创新型、科技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支持。

（七）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深化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提升征信机构服务能力，扩展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覆盖面，提高征信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信用评级机构提升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发挥揭示信用风险、辅助市场定价、提高市场效率等积极作用。持续优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低融资担保成本。

（八）支持中小微企业降低汇率避险成本。强化政银企协作，加大中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优化外汇衍生品管理和服务，通过专项授信、数据增信、线上服务和产品创新等方式，降低企业避险保值成本。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九）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深入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

（十）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推进市场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加快建设更加成熟定型的全国统一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制度，优

化各类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十一）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修订，健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规则，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破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全面推广保函（保险），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 CA 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不断拓展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广度和深度，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五、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

（十二）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十三）延续实施部分稳岗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继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六、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

（十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修改完善《工业项目建设

用地控制指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继续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落实工业用地配置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切实降低企业前期投入。

（十六）加强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关税政策。夯实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管政策。加强原材料产需对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加强市场监管，强化预期引导，促进大宗商品市场平稳运行。

七、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十七）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提高现代物流规模化、网络化、组织化、集约化发展水平。

（十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研究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升铁水联运发展水平，推动2023年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15%左右。

（十九）继续执行公路通行费相关政策。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深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强拖欠投诉受理、处理，提升全流程工作效率，对拖欠金额大、拖欠时间久、多次投诉的问题线索重点督促，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九、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一）引导企业加强全过程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鼓励企业优化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等全过程成本控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加快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柔性生产和市场需求适配能力，促进产销协同、供需匹配。

（二十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支持力度，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快科技成果、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运用和产业化。

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会商，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深入开展企业成本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 民 银 行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3〕117号(6.1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2023—2025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统称两部门）拟分三批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要求，准确把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临的痛点难点，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统筹各类资源优化供给，降低数字化转型成本，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提高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以城市为对象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

势，灵活采取多种方式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强化企业在数字化转型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激发企业积极性和创造力，发挥数字化创新引领作用，推动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

2. 问题导向，注重实效。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的痛点难点，切实解决中小企业“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的问题，围绕提质、增效、降本、减存、绿色、安全的目标，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能力，降低转型成本，确保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取得实效。

3. 试点先行，示范推广。鼓励试点城市先行先试，探索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予以示范推广，实现“试成一批、带动一片”，放大规模效应、提升政策效能。

4. 加强统筹，城市负责。两部门加大工作统筹力度，对试点工作给予资金支持与工作指导。试点城市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领导牵头、财政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主体、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发挥政策合力，充分调动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面力量，引导技术、资金、人才等各类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汇聚。

（三）政策目标。通过开展城市试点，支持地方政府综合施策，探索形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和典型模式，梳理一批数字化转型细分行业，打造一批数

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培育一批优质的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一批“小快轻准”（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通过示范带动、看样学样、复制推广，引导和推动广大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四）支持对象。试点城市应为地级市及以上，包括各省（区）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其他地级市，直辖市所辖区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各地应优先选择基础条件好、改造潜力大、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示范带动性强的城市推荐至两部门，两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竞争性评审，并兼顾东中西区域分布确定试点城市。2023年先选择30个左右城市开展试点工作，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二、支持内容

（一）加快数字化改造，复制推广经验。支持试点城市选择重点行业和相关中小企业，梳理行业共性和企业个性需求，采取市场化手段公开遴选数字化服务商，支持数字化服务商为被改造企业提供诊断、咨询等服务，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供企业自愿选择，开展数字化改造。同时，总结集成通用性强、效果好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跨区域复制推广，放大政策效果。

（二）提高创新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试点城市围绕数字化转型加大技术、人才等各类创新要素供给，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实现从基础数字化应用逐步向生产制造等关键环节延伸，促进企业全要素、全过程的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全面优化生产方式、业务模式、管理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三）加强产业链合作，实现融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加强与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合作，利用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的平台能力和数据基础，实现订单、设计、生产、供应链等多方面协同。鼓励链主企业、龙头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开放应用场景和技术扩散等方式赋能中小企业，助力中小企业加速核心业务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链式”数字化转型，提升强链补链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聚焦重点行业。各试点城市应将制造业关键领域的中小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试点的重点方向，重点向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运输设备制造、医药和化学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和通讯电子等行业中小企业倾斜。各有关城市可在重点行业领域（见附件2）中进一步确定具体细分行业开展试点，选取的细分行业应符合国家区域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导向，体现自身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具有产值规模较大、中小企业集聚度较高的特征，避免分散。

（二）明确被改造企业。试点城市要在确定的细分行业中，选择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小企业作为本次数字化改造的重点对象，特别是要优先将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发展潜力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中小企业纳入改造范围。在改造数量上，东、中、西部地区试点城市被改造企业分别不少于 500 家、400 家和 300 家，且改造完成后其数字化水平应达到二级及以上（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最新版本《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确定）。

（三）优选数字化服务商。由试点城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结合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的共性特点和被改造企业的个性需求，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遴选一定数量的数字化服务商，供被改造企业自主选择。服务商应具有较深的行业知识积累、较好的工程实施能力和较为完善的行业服务生态，有相关行业的成功案例且能够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服务。

（四）完成改造任务。数字化服务商要发挥综合集成作用，为企业做好数字化改造整体规划，明确改造标准，实现生产经营主要环节数据的采集和系统互联互通。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后，由试点城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验收，从企业应用成效、数据贯通程度、投入产出比、企业管理体制配套改革等方面，科学评价改造成效。

（五）扩大复制推广。试点城市要引导同行业企业“看样学样”，实施期满时要实现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应

改尽改”、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愿改尽改”，即每个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比例应达到 90% 以上，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的比例应实现明显提升。

（六）健全政策体系。试点城市要健全政策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出台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配套支持政策，提升政策宣传、资源对接、评估诊断、平台支撑等公共服务能力，强化人才培养、金融支持、安全保障等各领域支撑。加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打造良好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

四、资金分配和使用

（一）资金分配。

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给予定额奖励。其中，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兵团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其他地级市、直辖市所辖区县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每个城市试点期两年，对于首批试点城市，自实施方案批复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为实施期第一年，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为实施期第二年。奖补资金分期拨付。

（二）资金使用。

财政部切块下达奖补资金，由试点城市统筹使用。应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原则，安排不低于80%的奖补资金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通过支持被改造企业，由其选择数字化服务商进行数字化改造，可用于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以及咨询诊断等服务支出。企业应注重加强改造深度，着重开展生产制造等相关环节的改造。

同时，可安排不高于20%的奖补资金支持以下工作：一是支持提高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服务商服务能力，优化产品供给水平；二是鼓励引导中小企业深度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专业服务云平台的SaaS（软件即服务）化服务等；三是对典型高效的“链式”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进行奖励，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四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数字化服务商等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咨询诊断、人才培养等综合服务，支持数字化转型融资等。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试点城市应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不得用于财政供养单位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建设工程支出，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对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已纳

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五、绩效管理

试点城市应结合本地企业现状及产业基础，在被改造企业数量、企业改造后的数字化水平、加强复制推广、提升创新能力、推动“链式”转型、完善政策体系等方面确定绩效目标。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指导试点城市分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开展绩效评价，于实施期第一年结束后进行中期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拨付奖补资金的重要参考；对于评价结果较差的，将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督促整改、暂停试点资格、收回奖补资金等处罚措施。实施期第二年结束后将开展实施期后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拨付奖补资金。

六、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申报试点城市的省（区、市）和兵团，由省级财政部门联合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择优选定拟申报的试点城市，并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推荐函。每批次各省、自治区最多推荐1个城市，直辖市最多推荐1

个所辖区县，计划单列市、兵团如申报应单独申报。已被两部门纳入试点范围的城市在后续年度中不再重复申报。拟申报试点的城市和兵团应按要求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1），需包括城市现有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具体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方向、保障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

上述资料由省级财政部门联合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PDF版（光盘刻录）各一式两份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首批试点城市的省（区、市）和兵团于2023年7月30日前报送。

（二）专家评审。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开展竞争性评审，主要分两方面：一是书面评审，主要评审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以及申报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和地方实际，提出的工作目标、政策保障是否切实可行。二是现场评审，组织申报城市现场答辩。根据评审结果，初步确定拟纳入试点范围的城市名单，并对实施方案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三）公示与批复。入围城市名单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试点城市。财政部据此下达奖补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予以批复。试点城市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如调整需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同意。两部门将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评价。

（四）职责分工。

两部门对试点城市进行业务指导、加强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等提出财政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根据资金安排建议确定下达奖补资金。

省级、市级财政部门及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部门分工，组织做好方案实施。地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和跟踪监测，督促项目单位规范、科学、高效使用奖补资金；地方财政部门及时下达奖补资金。地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将有关数据和情况报送两部门。

本通知后续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完善，具体要求以最新发布的通知为准。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6月12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3〕8号（6.15）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8日

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制造强国战略，发挥制造业对全市经济发展和创新转型的基础支撑作用，率先探索具有新时代特征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努力打造高端制造业增长极，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夯实，工业增加值超过1.3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5%以上，工业投资年均增长5%，制造业支撑全市经济发展的功能地位显著增强。

——高端制造引领功能大幅提升。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5%，工业劳动生产率超过 50 万元/人，三大先导产业总规模达 1.8 万亿元。

——自主创新策源水平显著增强。一批关键领域实现攻关突破，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持续提高，重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2.5% 以上。

——数字化和绿色化转型成效明显。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达 80% 以上，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力争达 360 台/万人，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持续下降。

——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形成以领航企业、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为重点的梯队成长体系，卓越制造企业群体不断发展壮大。

二、重点任务

（一）强链升级行动

1. 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制订新一轮三大先导产业发展方案，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加快集成电路关键环节研发攻关，推动下一代技术创新融合发展。布局生物医药基因和细胞治疗、合成生物学等前沿领域，建设医企协同研究创新平台、产医融合创新基地。瞄准人工智能技术前沿，构建通用大模型，面向垂直领域发展产业生态，建设国际算法创新基

地，加快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2. 巩固提升重点优势产业。打造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 4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 2 个五千亿级产业集群，在民用航空、高端船舶、高端医疗器械等细分领域培育一批千亿级产业，积极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提升电子信息产业能级，建设新型显示、智能传感器等领域重大项目和创新平台。发展智慧医疗、精准医疗等生命健康新产业。加快打造新能源汽车爆款产品，扩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动大飞机、航空发动机、LNG 船、大型邮轮等产业加快发展，建设全球动力之城。布局大丝束碳纤维、膜材料、复合材料、超导等创新载体，建设新材料中试基地。推出服饰尚品、化妆美品等时尚消费新品，引领消费新潮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3. 布局新赛道和未来产业。落实“四个新赛道”“五大未来产业”行动方案，发展区块链、Web3.0 等数字新经济，推动元宇宙重大应用，布局碳捕集利用、“氨-氢”、高效储能等绿色低碳领域，打造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虚拟显示等终端品牌；加速布局未来产业细分领域，建设张江、临港、大零号湾等未来产业先导区。（责任单位：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闵行区政府)

4. 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 10 条在细分领域具有主导力的标志性产业链，“一链一策”抓好强链补链固链。实施车芯联动工程，提升芯片供给能力，建设电子化学品专区，加强关键材料和部件保链稳链。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计划，每年推进 1800 个技术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化工区管委会)

5. 培育壮大专业服务机构。放大进口博览会、工业博览会等平台溢出效应，发挥各类专业平台功能，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共进。每年遴选市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 20 家以上，每年新增市级设计创新中心 5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二) 强基筑底行动

6.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国家和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出台支持前沿领域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行动方案，开展一批重点攻关任务。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每年实施攻关项目 100 个以上。到 2025 年，推动基础零部件产业化、基础材料示范应用、大型工业基础软件研制突破超 250 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7. 建设产业创新载体。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提升集成电路、智能传感器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发展能级，在基础部件、先进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创建一批国家级和市级平台，市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达到 20 家左右。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推动“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开放型创新联合体，每年新引进外资企业研发中心 25 家，新增国家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3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8. 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实施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项目，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累计超过 50 家。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新增 10 家左右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围绕高端制造领域制订一批“上海标准”，推动更多企业和产品进入“上海品牌”认证，每年遴选 30 家左右市级品牌引领和培育示范企业。发挥专利、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推动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取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

（三）数字蝶变行动

9. 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推动传统制造业企业加快机器人应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连接，实现 40 万家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面向工业场景加快部署 5G 专网、

千兆光网、算力平台等，实现重点工业企业和园区“双千兆”网络全覆盖，建设民用航空等领域工业 5G 专网。用好“算力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购买算力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0. 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实施智能工厂领航计划，制定“一厂一方案”，打造 20 家标杆性智能工厂、200 家示范性智能工厂，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不少于 2 万台。创新“智评券”，为企业提供评估诊断和改造升级等服务。建设新型智能制造信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供需快速匹配的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1. 深化工业互联网应用赋能。实施“工赋上海”行动计划，打造 30 个行业性工业互联网标杆平台，培育 3 家左右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梯度培育 40 家“工赋链主”企业，为产业链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组团式服务。加快工业元宇宙创新应用，建设民用航空、时尚消费品等领域工业元宇宙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四）绿色领跑行动

12. 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围绕氢能、高端能源装备、低碳冶金等领域，加快低碳零碳负碳等技术创新，突破共性关键技术、重大节能先进装备。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和碳效评价，推动一批创新产品碳排放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生态环境局)

13. 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落实工业碳达峰方案，实施节能降碳“百一”行动，力争平均年节约1%用能量；围绕钢铁、化工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宝武碳中和产业园、化工区绿色低碳示范园。持续开展产业结构调整，每年淘汰落后产能500项左右。(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4. 健全绿色制造体系。构建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开展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评价和示范，创建150家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和15家“零碳”示范单位，形成10条具有代表性的绿色供应链，培育10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建设一批“超级能效”和“零碳”工厂，持续开展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五) 企业成长行动

15. 打造一流领航企业。实施领航企业培育计划，新增15家左右产值超过10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动态培育50家左右龙头企业。引进培育各类制造业总部，支持认定创新型企业总部。推动国有企业加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加大技术攻关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支持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责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16. 壮大科技型企业队伍。加快引进培育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的科技型企业，滚动培育 50 家左右制造业“独角兽”企业、100 家左右“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2.5 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 10 万家。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推动本市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超过 100 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17. 做强“专精特新”企业集群。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推动中小企业提升竞争力，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1 万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达到 100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达到 50 个，力争创建 10 个左右国家级特色集群。(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18. 推动中小企业“小升规”。对企业“小升规”提供专项支持和服务，每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00 家左右。用好“成长券”，推动“小升规”企业发展壮大为“专精特新”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六) 空间扩展行动

19. 优化重大产业项目空间布局。发挥“产业地图”对投资促进的引导作用，推动制造业“一极三带”布局与城市空间格局相协同。做好项目全流程服务保障，推进建设 10

个总投资百亿级以上、50 个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1000 个总投资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打造具有显示度的产业地标。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20. 打造重点地区增长极。推动浦东新区打造世界级创新产业集群，进一步增强对全市制造业的支撑。推动临港新片区集聚发展前沿产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 以上。推动“五个新城”深化“一城一名园”建设，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工业产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市 2 个百分点以上。推动宝山区、金山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工业产值增量占全市增量比重超过 20%。(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嘉定区政府、青浦区政府、松江区政府、奉贤区政府、宝山区政府、金山区政府)

21. 建设产业园区 2.0 版。高标准建设特色产业园区，融合科技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提升软硬件支撑，加快向集群化、生态化、融合化发展，市级特色产业园区达到 60 个左右。制订“工业上楼”产业分类指引和技术标准，推动产业园区制造空间垂直化发展，建设功能复合的综合性厂房。(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

22. 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定期组织开展资源利用效率调查评价，形成低效产业用地清单，以减量化、土地收储、市场化补偿、园区回购等方式，推动低效产业用地退出，导入

优质产业项目，各区要加大对低效工业用地盘活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央企、国企加快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国资委）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发挥市领导联系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机制作用，依托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市级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各区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区配套方案，落实工业稳增长、稳投资目标任务，强化督查考核。依法加强制造业统计工作，做好企业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各区政府）

（二）强化要素综合保障

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先进制造业集聚。建设民用航空、智能网联汽车等行业大数据平台，发挥高质量工业数据集赋能效用。加强要素指标对重大产业项目的应保尽保，每年通过提质增效、存量盘活、城市更新、土地出让等方式，保障产业用地规模不低于1万亩。在符合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条件下探索简化中试项目流程。发挥市、区两级财政资金作用，加大向先进制造业领域倾斜和聚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三）提升内外开放水平

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融入全球产业和创新网络。加大吸引和利用制造业外资，完善外资重大项目服务机制，通过“绿色通道”、专员服务制等，支持外资项目加快建设和投产。组织本市制造业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深化长三角重点产业链协作。弘扬上海工业文化，加快建设上海工业博物馆，争创国家级工业博物馆。（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四）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支持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扩大制造业信用贷款、融资租赁、中长期贷款规模。探索开展长三角“产业+科技+金融”高水平循环试点。发挥国家和本市政府性产业基金、国有投资基金等作用，强化招商投资联动，加强对制造业科技型企业早期发展及后续产业化的支持，持续放大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效应。（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国资委）

（五）加强产业人才支撑。优化产业高峰人才、产业领军人才、产业工匠等梯次培育结构，加快引进顶尖人才，培养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工匠学院，支持优秀人才申报“产业菁英”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对重点领域产业人才实施专项奖励，推动三大先导产业人才规模化增长，打造高水平产业人才高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关于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组织修订《内部审计基本准则》的通知

为了适应新时期内部审计的发展要求，进一步增强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在内部审计准则体系中的统领性和指导性，更好发挥内部审计基本准则的作用，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组织修订了《第 1101 号——内部审计基本准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第 1101 号——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同时废止。

原基本准则共计 33 条，此次修订中，修改 7 条，新增 3 条，修订后共 36 条，重点变化如下：

（一）突出“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领导”方面的规定。为体现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与 11 号令相关规定的表述保持一致，此次修订对第三章作业准则和第五章内部管理准则中涉及的三个条款的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将原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中“董事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党委（党组）、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原第十二条中增加年度审计计划应当报经组织党委（党组）、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最高管理层批准的规定。

（二）删除原第十四条中“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做好审计准备工作”中“三日”的规定。鉴于内部审计具有

内向性、灵活性的特点，个别审计项目需要临时开展或突击开展，难以或不宜提前三日送达审计通知书。此外，随着内部审计信息化的发展，非现场审计、持续性审计等新的审计手段和审计方式的出现，使得审计项目的开始实施审计时间变得难以确定。因此，“在实施审计三日前”送达审计通知书的统一要求，已经不符合内部审计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故此次修订予以删除。

（三）增加数字化环境对内部审计工作影响的相关规定。为充分体现当前数字化环境对内部审计理念、组织方式、技术方法以及审计管理产生的全面而深刻的影响，此次修订单独在第三章作业准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规定：“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时，应当关注数字化环境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影响”。同时不再保留原第十五条中有关“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关注信息系统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影响”的内容，因为新规定已经涵盖了此项内容，而且更为宽泛。

（四）增加审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协会于2016年发布了《第2308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档案工作》，为了与之相衔接，此次基本准则修订在第三章作业准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规定：“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和资料，做好归档工作”。以此作为第2308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的“上位法”，进一

步规范和指导审计档案管理工作，更好体现审计作业规范的完整性。

（五）对第四章报告准则中关于审计报告正文内容的顺序进行了调整。根据内部审计实务经验和内审人员的意见，认为在审计报告中先写审计评价结论，再对审计发现的具体问题展开表述，接着提出相应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这样的表述顺序逻辑性更强，更有利于审计报告使用者的阅读理解，因此协会在2019年修订发布的《第3101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审计报告》中，对原基本准则和审计报告具体准则中审计报告正文内容的顺序做了适当调整。为使基本准则与之相衔接，同时考虑用“审计评价”比“审计结论”能更准确地反映所述内容，与当前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相关规范也表述一致，因此，此次修订将原第二十二条关于审计报告内容的规定修改为：“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评价、审计发现、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即将原规定的“审计结论”修改为“审计评价”，并将其调整到“审计发现”之前。

（六）增加内部审计推动审计整改的相关条款。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强调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为强调内部审计推动审计整改的重要性，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督促整改工作的作用，在管理准则中增加一条，

作为第三十三条，规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和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6.21)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二、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
要求，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
提供换电服务。

三、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

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销售方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6月19日

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四、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3年6月21日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 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3年6月1日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 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二十大部署的重要任务。为更好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有条件

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聚焦若干重点领域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统筹开放和安全，构建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

1. 支持试点地区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相关进口产品不适用我国禁止或限制旧品进口的相关措施，但应符合国家对同等新品的全部适用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特性、安全环保性能等方面）和再制造产品有关规定，并在显著位置标注“再制造产品”字样。试点地区根据自身实际提出试点方案，明确相关进口产品清单及适用的具体标准、要求、合格评定程序和监管措施；有关部门应在收到试点方案后6个月内共同研究作出决定。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再制造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和检验，严防以再制造产品的名义进口洋垃圾和旧品。（适用范围：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除标注适用于特定试点地区的措施外，适用范围同上）

2. 对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试点地区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上述航空器指以试点地区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船舶指在试点地区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航运公司所运营的以试点地区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

3. 对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地区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照章征收关税。（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4. 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地区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所必需的体育用品。上述货物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应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5. 试点地区海关不得仅因原产地证书存在印刷错误、打字错误、非关键性信息遗漏等微小差错或文件之间的细微差异而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6. 海关预裁定申请人在预裁定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可向试点地区海关提出预裁定展期申请，试点地区海关应在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作出决定。

7. 在符合我国海关监管要求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提交必要海关单据的空运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在抵达后 6 小时内放行。

8. 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抵达并提交通关所需全部信息的货物，尽可能在 48 小时内放行。

9. 如货物抵达前（含抵达时）未确定关税、其他进口环节税和规费，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放行条件，且已向海关提供担保或已按要求履行争议付款程序，试点地区海关应予以放行。

10. 在试点地区，有关部门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境外合格评定机构资质，应适用对境内合格评定机构相同或等效的程序、标准和其他条件；不得将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在境内取得法人资格或设立代表机构作为承认其出具的认证结果或认证相关检查、检测结果的条件。

11. 对于在试点地区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的，有关部门应允许将供应商符合性声明作为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明确保证。

12. 在试点地区，允许进口标签中包括 chateau（酒庄）、classic（经典的）、clos（葡萄园）、cream（柔滑的）、crusted/crusting（有酒渣的）、fine（精美的）、late bottled

vintage（迟装型年份酒）、noble（高贵的）、reserve（珍藏）、ruby（宝石红）、special reserve（特藏）、solera（索莱拉）、superior（级别较高的）、sur lie（酒泥陈酿）、tawny（陈年黄色波特酒）、vintage（年份）或 vintage character（年份特征）描述词或形容词的葡萄酒。

二、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

13. 除特定新金融服务外，如允许中资金融机构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则应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开展同类服务。金融管理部门可依职权确定开展此项新金融服务的机构类型和机构性质，并要求开展此项服务需获得许可。金融管理部门应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仅可因审慎理由不予许可。

14. 试点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应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在收到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与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后，于 120 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决定，金融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争取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

15. 允许在试点地区注册的企业、在试点地区工作或生活的个人依法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境外金融服务的具体种类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16. 鼓励境外专业人员依法为试点地区内的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支持试点地区建立健全境外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评估工作程序。

三、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17. 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18. 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其临时入境停留有效期放宽至2年，且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四、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

19. 对于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大众市场软件（不包括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软件）及含有该软件产品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让或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软件源代码作为条件要求。

20. 支持试点地区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禁止对线上商业活动消费者造成损害或潜在损害的诈骗和商业欺诈行为。

五、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

21. 试点地区应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此类转移包括：资本出资；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权使用费、

管理费、技术指导费和其他费用；全部或部分出售投资所得、全部或部分清算投资所得；根据包括贷款协议在内的合同所支付的款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因争议解决产生的款项。

22. 试点地区的采购人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

23. 对于涉及试点地区内经营主体的已公布专利申请和已授予专利，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公开下列信息：检索和审查结果（包括与相关现有技术的检索有关的细节或信息等）；专利申请人的非保密答复意见；专利申请人和相关第三方提交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引文。

24. 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对经营主体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救济请求，在申请人提供了可合理获得的证据并初步证明其权利正在受到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后，应不预先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即依照有关司法规则快速采取相关措施。

25. 试点地区有关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对被调查的经营者给予指导，经营者作出相关承诺并按承诺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26. 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建立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包括自愿审计和报告、实施

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自愿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鼓励其参与制修订自愿性机制环境绩效评估标准。

27. 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自愿遵循环境领域的企业社会责任原则。相关原则应与我国赞成或支持的国际标准和指南相一致。

28. 支持试点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提供仲裁裁决，并依法公开。

六、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

29. 试点地区应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强化对各类风险的分析研判，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

30. 健全安全评估机制，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及时跟进试点进展，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国际局势走势，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不断优化试点实施举措。

31. 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细化防控举措，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

32. 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有关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在推进相关改革的同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依职责做好监管。

33.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等。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制度型开放试点任务。要统筹开放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要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切实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商务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各项试点措施的系统集成，推动部门和地方间高效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积极推动解决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问题。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及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切实防控风险，加快推进各项试点措施落地实施。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本措施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确保落地见效。需调整现

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